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28号

关于鹤山市嘉美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纸尿裤（裤）1亿片，成人纸尿裤（裤）3000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市嘉美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鹤山市嘉美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纸尿裤（裤）1亿片，成人纸尿裤（裤）3000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嘉美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新连村委会侧，该公司原年产卫生巾6000箱/年、婴儿纸尿裤7000箱、婴儿纸尿裤5500箱项目于2009年3月11日经我局批复同意建设（鹤环审〔2009〕22号），并于2016年10月12日经我局批复同意验收（鹤环验〔2016〕18号）。项目现在原位置进行

扩建，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为 13078.37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4674.31 平方米。扩建后全厂年产婴儿纸尿裤（裤）1 亿片，其中婴儿拉拉裤 5000 万片、婴儿纸尿裤 500 万片、婴儿纸尿裤 4500 万片；成人纸尿裤（裤）3000 万片，其中护理垫 200 万片、成人纸尿裤 1500 万片、成人纸尿裤 1300 万片。项目主要原料为木浆、复合芯体、PE 留透膜、无纺布、热熔胶和高分子吸水树脂颗粒等。项目主要工艺为成型、包覆、压实、切断、复合、粘合和折叠等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后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 18920-2020)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回用于冲厕和厂区道路清扫；远期待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到项目所在地后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后排

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，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44/2367-2022)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。粉碎工艺产生的颗粒物经有效处理后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44/2367-2022)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

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防止噪声扰民，施工期噪声应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要求；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和防水土流失措施，施工扬尘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(七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 $VOCs \leq 0.496t/a$ 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(本页无正文内容)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2024 年 3 月 1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15 日印发
